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暨申請表

- 一、本校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補助，考生須至本校完成筆試、口(面)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
- 二、交通費補助範圍以補助**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之來回交通費用(以來回一次為限)**，補助額度僅限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火車、捷運、巴士、輪船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臺灣本島地區考生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者最高補助上限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價計算；離島地區考生可補助離島至本島地區來回經濟艙機票。請領捷運補助者須提供乘車單據，可於單程車票購票機檯中點選列印收據或持單程車票於出站前至服務台申請乘車證明，使用悠遊卡者請於出站後至服務台申請乘車證明。
- 三、請詳實填寫本表，並將票根或收據正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以迴紋針方式夾於申請表後方，**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招生考試交通費補助」。
- 四、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五、如有疑義請洽 (02) 28961000 分機 1256。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居住地址									
搭乘日期	去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票根/收據	共_____張憑證	
交通費補助 入帳帳號 (請務必附上考生 本人之帳戶存簿影 本，以免無法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14碼)：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銀行存摺帳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碼：□□□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票根/收據正本，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補助核撥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教務處	主計室			機關首長	